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B〕

〔公开〕

富教建议函〔2026〕1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36 号 建议答复的函

廖正武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东村镇祖库村委会干塘子村内配建农民健身设施》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在干塘子村民小组建设农民健身设施，包含：标准篮球场及配套、一套健身器材及所需地面硬化，预计投入资金 16 万元，建议上级部门给予项目资金支持”的建议

一是经咨询市教育体育局，明确 2026 年不再下达“15 分钟体育健身圈”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点和全民健身路径项目经费。

二是县教育体育局拟将祖库村委会干塘子村配建农民健身设施纳入项目库管理。

下一步，县教育体育局将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联合多方力量，推进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点及健身路径设施建设，有效缓解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与体育场馆资源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不断满足群众对体育健身的多元化需求，共同做好人大建议的办理工作。

感谢您（你们）对富民教育体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联系人及电话：王国华，13518764035）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3日印发